

附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周至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周至县哑柏镇上阳化小学等4所学校附属设施改造目标段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周至县哑柏镇上阳化小学等4所学校附属设施改造目标段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

5130.1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0.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

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晟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4月21日